

「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訂定必要性評估

一、立法緣由：

鑑於臺北市中山區錢櫃 KTV 林森店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發生火災，疑因變更使用施工逕自關閉消防安全設備，致消防安全設備無法有效作動，且場所自衛消防編組及施工人員應變能力不足，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是類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封閉性娛樂場所，多具有不特定人聚集，娛樂聲光效果強，消費者普遍不熟悉場所動線且燈光昏暗、閃爍等難以辨識方位等共同特性，爰修正本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以強化場所消防安全。

二、政策目的：

為提升本市整體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無替代方案。

參、法規修訂影響對象評估

一、影響對象及程度

（一）影響對象：

本自治條例修正案主要係針對本市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及其他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

（二）影響程度：

上述對象之管理權人，應依本自治條例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其場所火警受信總機應具有地區警報音響關閉時強制啟動警報音響之功能，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之訊號應通報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及代管事業單位。

二、配套措施

(一)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二)本府消防局於局網公告，並於修法期間依照「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動態違規查處要點」加強宣導下列事項：

1. 火警受信總機應具有關閉時強制啟動警報音響之功能。
2. 消防安全設備遭關閉時，可即時通報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之功能。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自治條例主要係為維護公共安全而制定，主要成本支出為設備提升功能成本，由管理權人支應。加強本市場所管理權人重視場所火災預防，保持消防設備性能，提升民眾公共安全意識。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刊登於臺北市政府公報預告 60 日，並針對預告條文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召開「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交流座談會」，邀集產、官、學界共同研商。